

總統府民國 61 至 8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壹、緣起及目的

依據檔案法第 11 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併同鑑定報告，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參考總統府組織法、處務規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大事年表及檔案分類架構等資料，並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就其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草案)，作為辦理總統府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

貳、依據

- 一、檔案法第 11 條。
- 二、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三、國家檔案移轉辦法。
- 四、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 五、國家檔案徵集計畫(105 至 108 年)。

參、檔案審選範圍

本次審選以總統府管有民國(以下同)61 至 80 年檔案為範疇，計 5,442 案，內容包含憲政、總統職權與職權行使、榮典資訊、禮賓、機關政務呈報、人事、行政及主計等主題。

肆、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

依據總統府管有 61 至 80 年間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並參考總統府組織沿革及職能、大事年表等資料，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

一、審選原則

(一) 下列檔案優先鑑選移轉：

1. 涉及國家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者。

2. 涉及國家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者。
 3. 涉及總統府組織沿革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者。
- （二）其他重大事項或具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
1.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
 2. 具有重要歷史、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
 3. 屬重大輿情之特殊個案，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
 4. 其他有關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
- （三）屬業務創舉者，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
- （四）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
- （五）案情具發展性者，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具關聯性者，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並避免重複留存。
- （六）因收受通報周知、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得不予審選移轉。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不在此限。

二、各類檔案審選重點

（一）憲政類：

1. 憲法制定及修正事項，如研議憲法修正問題、有關修憲問題言論摘要等。
2. 臨時條款修正、終止事項。
3. 國民大會集會、憲政職權事項。
4. 國民大會歷屆會議有關案件，含憲政研討會修改憲法各案。

（二）總統職權與職權行使類：

1. 總統、副總統重要指示案件。
2. 總統文告。
3. 總統對各種節日、各種會議所頒訓詞、祝詞、賀詞及致詞，具資訊或歷史價值者。

4. 總統、副總統與各友邦元首及政要談話紀錄、來往函件。
5. 總統、副總統出訪，各友邦元首及政要訪華案件，與友邦元首及政要談話參考用之政情背景資料。
6. 締結條約、公約、合約及協定（議）事項。
7. 重要會議（談），如總統與五院秘書長會談。
8. 特赦、國內外人士請求赦免罪犯案件。
9. 研議與發布命令事項，如發布緊急處分。
10. 反映時代背景之法律公布事項。
11. 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等機關裁撤事項。
12. 國家安全會議之組織法與運作等有關事項。
13. 裁撤機關業務運作有關事項。

（三）榮典資訊類：

1. 明令褒揚事項。
2. 題頒匾額事項。
3. 頒贈勳章及註銷、國防部代授勳獎章、勳章與證書補發等相關檔案。
4. 接受外國頒贈之特殊個案。
5. 大使、特使派任等國書蓋璽呈遞事項。

（四）禮賓類：

國喪典禮事項。

（五）機關政務呈報類：

1. 退出及重返聯合國事項。
2. 參與重要國際會議或組織事項。
3. 主權及地位等國際交涉事項，如日本擬在釣魚台列嶼興建燈塔等。
4. 特殊涉外事件。
5. 臺美關係，如美國國會通過撤銷派駐友邦軍援顧問團、臺灣關係法等。

6. 重大中國大陸政策事項。
7. 重大國內外事件之輿情蒐集事項。
8. 機關政務呈報屬重大事項或有重要批示案件。

(六) 行政類：

重大廳舍修繕案情，如介壽館整修工程等。

(七) 其他：

1. 重要政黨事項，如中國青年黨黨史、中國青年黨政黨證書及圖記啟用等。
2. 反映時代背景之特殊個案，如雷震函陳救亡圖存獻議、一貫道解除傳教禁令。